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计划自2017年12月12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其他合规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不超过50,000万元。

●自2017年12月12日至2018年2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10,000股，累计增持金额87,263,551.84元。金生光、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的增持金额已分别达到其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19.99%、120.38%、20.00%、100.87%、100.95%，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飞梅、李建莉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金生光、金生辉将按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生光、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01,296,643股、45,496,500股、35,592,313股、17,014,803股、15,580,688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5.3240%、11.3740%、8.6965%、4.2537%、3.8951%，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4,980,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448%。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投资”）、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金生光、金阳光投资、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231,443 股、42,498,000 股、34,520,913 股、16,475,903 股、15,044,688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577%、10.6244%、8.6302%、4.1189%、3.7611%。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8,770,9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92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金生光、金阳光投资、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210,000 股，累计增持金额 87,263,551.84 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增持均价（元）	累计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金生光	2018.01.31	550,000	0.1375	14.143	14,990,500	101,296,643	25.3240
	2018.02.01	515,200	0.1288	14.000			
金阳光投资	2017.12.13	391,000	0.0977	14.150	42,134,256.00	45,496,500	11.3740
	2018.01.31	2,607,500	0.6519	14.036			
金生辉	2018.01.31	265,200	0.0663	14.008	15,001,660.00	35,592,313	8.8980
	2018.02.01	806,200	0.2015	14.000			
金飞梅	2018.01.31	538,900	0.1347	14.020	7,565,565.41	17,014,803	4.2537
李建莉	2018.01.31	536,000	0.1340	14.000	7,571,570.43	15,580,688	3.8951
合计	-	6,210,000	1.2221	-	87,263,551.84	214,980,947	53.74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生光、金阳光投资、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的增持金额已分别达到其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 19.99%、120.38%、20.00%、100.87%、100.95%，金阳光投资、金飞梅、李建莉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金生光、金生辉将按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日